

# 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使用說明書

製造許可證：動物藥製字第 6006 號

本診斷液係使用牛布氏桿菌 99 菌株，培養於固體培養基，以生理食鹽水洗下菌落再以真空吸引收集，經加熱及石炭酸處理，復以玫瑰苯著色而配成之濃厚細菌懸浮液。

**效 力：**本診斷液(每 0.02ml 有效抗原濃度約  $2 \times 10^8$  CFU) 使用於急速平板凝集反應，以檢出罹患布氏桿菌病病牛。

**用法及用量：**1. 先準備有 2.5 公分正方形區格之玻璃板，將其清洗擦拭乾淨。

2. 抽取被檢血清滴入 1 滴(約 0.03ml) 於區劃之左上方。

3. 將診斷液上下搖動均勻後，滴入 1 滴(約 0.03ml) 置於右下方，此時應注意勿使兩液混和。

4. 使用玻璃棒或火柴棒將血清與診斷液攪拌混合，混合後將玻璃板拿起前後左右輕輕搖晃，觀察有無發生凝集反應。

5. 判定：在攪拌混合後 5 分鐘以內發生凝集而呈現紅色顆粒者為陽性。5 分鐘以內無凝集者或 5 分鐘以後發生凝集者為陰性。陽性者須實施覆驗，覆驗採用國際法試管凝集反應及補體結合反應兩種，經覆驗後綜合判定始可確定為陽性，疑陽性或陰性。

6. 檢查時之氣溫，應儘可能保持在  $20^{\circ}\text{C} \sim 25^{\circ}\text{C}$ ，並避免灰塵及日光之照射。

**使用時應：**1. 診斷液在開封前及每次抽取前，應搖動混合使內容物濃度均勻後使用。

2. 經開封使用過之診斷液，因恐有雜菌之污染或發生變質，請勿再使用。

3. 本診斷液勿使其凍結，一經凍結即不可再使用。

**保存法：**請保存於  $4 \sim 5^{\circ}\text{C}$  冰箱中。

**有效期間：**製成後六個月內有效。

**包裝：**10 ml / 瓶。